

2024 年度江永县教育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同意
审核
4.23

单位名称（盖章）：江永县教育局



已核
审核
2025.4.23

湖南省江永县教育局

2024 年度江永县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本局的2024年度整体部门支出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教育局机关现有在编干部职工62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54人；退休人员65人。

2、教育局负责管理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144所。其中：普通中小学28所（小学10所，初中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8所，完

全中学2所，省示范性高中 1 所，职中1所，），另有完小8所、教学点 35个，幼儿园 73所（公办学校15所，民办学校58所）。2024年12月，全县在职在编教职工2642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充分发挥资金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推进全县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改善办学条件，推进学校建设，优化整合教学资源，提升办学条件和质量。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江永县教育系统基本支出 696.6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的人员工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江永县教育系统项目支出 14337.25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 43 所学校及局机关的项目支出。其中教育事业经费 71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0%安排经费 560 万元，民办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130 万元，市教育优先各项专项经费 200 万元，教育督学专项资金 20 万元，三名工程奖励专项 79.8 万元，保安工资 676 万元，县级负担财政配套专项经费 388 万元（包含项目：校舍维修，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寄宿生生活补助等），

教育基金会 150 万元，教育各项专项 164.89 万元，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经费 220 万元，校车安全补助资金 355 万元，营养餐改善计划经费 10 万元，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县级配套专项 18.1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性岗位教师工资及养老保险等专项 890 万元，中小学大中专见习、退休支教人员生活补助专项 1187 万元，非税收入成本业务费 4339.6 万元，其他资金 4877.86 万元(含班主任津贴、人才津贴、保安工资等)，总计 14337.25 万元用于学校及教育局本级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教育系统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教育系统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教育系统 2024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全部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整体跟踪，从项目安排、实施、资金的拨付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教育资金项目任务目标明确，资金到位比较及时，并制定了科学的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目前各项目持续稳定进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我县项目基础数据信息真实、资料收集齐全，每一个项目都有完整的资料，实施进度也基本达到上级的要求。目前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学生、家长、人民群众都很满意，本次绩效综合评价得

分为 100 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教育资金拨付流程复杂，教育局国库专项资金不能直接下达到各学校，只能由财政直接下达各学校国库，各单位录单后再支付，实施时间跨度大，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评价工作要各部门协调齐头并进，制定方案，各司其责。通过绩效评价，要加强资金的管理。一是强化项目管理制度管理，严格项目资金审批程序，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我县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基建管理、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环节和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强化教育专项在预算、分配、拨付、财务管理、审计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二是强化项目统筹管理。实行局领导和局机关各股室负责对联系学校各种项目资金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较好，有力推动了全县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教育局将在江永政府网公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5

江永县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8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含），计 4 分；10-20%（含），计 3 分；20-30%（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	5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 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0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 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0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政府采购 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 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 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
过 程		预算 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 有效执行，2分。		8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 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 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 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 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 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 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 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 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 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 出 及 效 率	30	职责 履行	8	重点工作 实际完成 率	8	根据绩效办2020年对各 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 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 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 分考核得分/350）*8		8
		履职 效益	10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 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 应的个性化指标。		10
				社会效益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 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 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 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 好的计6分；一般3分； 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 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 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 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合计(分)			100					



自评表

江永县教育局

预算部门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5033.88

15033.88

15033.88

10

100.00%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15033.88

其中:
基本支
出:

696.63

政府性基金
拨款:

0.00

纳入专户管
理的非税收
入拨款:

0.00

项目支
出:

14337.25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深化教育改革,发展素质教育,稳步提高教育质量,巩固艺术教育特色成果,促进江永县教育事业的发展。保障人员经费,提高教师队伍幸福感;管好用好预算内资金,改善和优化学校的办学条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把教育教学质量放在首

按年初预算数执行,保障人员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教师培训人
次

3000次

3000次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共10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10

10

引进优质教
师数量

20人

20人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共10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10

10

校舍维修数
量

10所

10所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共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考核人数

62人

62人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共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校舍维修完
成率

100%

100%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共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考核人数准
确率

100%

100%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共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共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课程体系建设完成率	100%	100%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共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完成时间	1年	1年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共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学生文化素质	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学生文化素质	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学生文化素质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共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校园环境改善情况	校园环境改善情况	校园环境改善情况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共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共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95%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共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家长满意度	95%	95%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共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14337.25万元	14337.25万元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共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基本支出	696.63万元	696.63万元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共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总分		100.00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72	62	86.11%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9.35	20.2	13.85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	5.2	6	4.16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5.2	6	4.16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4.15	14.2	9.69
项目支出：	13370.82	14337.25	14337.25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	13370.82	14337.25	14337.25
学前教育经费	97	85	85
聘教师，特岗教师定向培	300	300	300
教育事业经费	71	71	71
教育督学专项资金	20	20	20
督学责任区专项	24	24	24
全县中小学校保安工资	676	676	676
教育基金会	100	150	150
高中学生公用经费	87	95	95
市教育优先各项专项	200	200	200
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	210	676	676
高中新生军训经费	35.21	35.21	35.21



新机制保障县级负担	120	128	128
永一中双休日超工作量奖	258	258	258
乡村教师体检专项	168	160	160
乡村教师基层人才津贴	756	756	756
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60%安	560	560	560
师训费	423	445	445
名工程”奖励专项（含工作	49.8	79.8	79.8
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经费	10	10	10
困难幼儿园补助金	19.3	18.1	18.1
内工会助残金工伤保险等补	128	128	128
乡村教师班主任津贴	690	690	690
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可	29	29	29
高中发展专项经费	100	100	100
县级分担寄宿生生活费补	42	42	42
育住宿制学校运行补助和	63	63	63
校车安全补助资金	355	355	35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1.4	13.04	13.04
教育各项专项	164.89	164.89	164.89
心理咨询室建设经费	42	41	41
“心理名师”工作经费	10	35.1	35.1
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	130	130	130
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课后服	294	715	715
机制校舍维修改造县级负	42	41	4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62	6.51	6.51

贫困子女专项助学金	400		400		400	
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经费	220		220		220	
务性岗位教师工资及养老	920		890		890	
见习、退休支教人员生活	1200		1187		1187	
非税收入成本业务费	4339.6		4339.6		4339.6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145.78		254.69		254.69	
水费、电费、差旅费	92.15		35.52		35.52	
会议费、培训费	603.43		529.77		529.77	
政府采购金额	7.05		13.83		13.83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开支标准，推广无纸化办公，对内部管理事务严禁外包。3、严守三公经费红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5	715	384.3	10	53.7 %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5	71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教育督学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加强对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督促和指导，提升学校及幼儿园办学办园水平，完成各项督导工作任务，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助推全县教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全面提升我县教育工作水平，办好江永人民满意的教育。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了定期教育随访督导及各专项督导等督导工作任务，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推进全县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困难学生人数	11190 人	11190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53.7%	9	9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715 万元	≤71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5	5	
			学校及幼儿园办学（园）水平，教育教学质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心理健康咨询室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22.5	10	53.6 %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	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教育督学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加强对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督促和指导，提升学校及幼儿园办学办园水平，完成各项督导工作任务，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助推全县教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全面提升我县教育工作水平，办好江永人民满意的教育。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了定期教育随访督导及各专项督导等督导工作任务，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推进全县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2000 人	142000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53.6%	9	8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42 万元	≤4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5	5	
			学校及幼儿园办学（园）水平，教育教学质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校园保安工资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6	676	507.44	10	75.0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6	676	507.44	10	75.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保额发放保安工资。			完成，无拖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县保安 人数	193	193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 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676	507.44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维护校园 安全	100%	1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上级部门 对单位工 作的认可 程度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校园安全 保障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校园保安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非税收入成本业务费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9.6	4339.6	433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39.6	4339.6	433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非税收入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			非税收入成本业务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经常性支出。根据相关指标综合评定该项目等级为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覆盖人数	42062 人（教师 2837 人、学生 39225 人）	42062 人（教师 2837 人、学生 39225 人）	13	13	无
		质量指标	非税收入完成率	100%	100%	13	13	无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 年	≤1 年	12	12	无
		成本指标	发放总额	4339.6 万元	4339.6 万元	12	12	无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安全运行率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基层教育发展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教育督学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教育督学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加强对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督促和指导，提升学校及幼儿园办学办园水平，完成各项督导工作任务，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助推全县教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全面提升我县教育工作水平，办好江永人民满意的教育。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了定期教育随访督导及各专项督导等督导工作任务，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推进全县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县专、兼督学	40 人	40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5	5	
			学校及幼儿园办学（园）水平，教育教学质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市教育优先各项专项							
主管部门	江永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人民政府切实强化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统筹推进全县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强部门协同，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推进江永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确保高质量通过市对江永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考核。			已圆满完成市对江永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考核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市对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考核	≥1次	≥1次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10	10	
			江永县教育事业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满意度	≥95%	94%	9	9	加大教育投入，加强教育宣传，促进教育公平。
总分	100					99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督学责任区及教育督学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2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加强对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督促和指导，提升学校及幼儿园办学办园水平，完成各项督导工作任务，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助推全县教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全面提升我县教育工作水平，办好江永人民满意的教育。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了定期教育随访督导及各专项督导等督导工作任务，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推进全县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43 所	≤43 所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44 万元	≤4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5	5	
			学校及幼儿园办学（园）水平，教育教学质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加大教育投入，加强教育宣传，促进教育公平。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高中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展高中教育，提高高考升学率				年底按标准完成奖励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考核数量	235 人	1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 准确性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控制情况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高中学生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	95	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高中办学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江永教育优质发展。			改善高中办学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江永教育优质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高中学校	3 所	3 所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95 万元	≤9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10	10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 次	100%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高中新生军训经费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1	35.21	35.21	10	1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21	35.21	35.21	10	100 %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心理健康教师政策待遇，促进心理健康教师工作获得感、成就感。				拨付了心理健康名师工作室经费 10 万元，心理健康教师政策待遇未落实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高一新生军训人数	3148 人	3148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29%	10	6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 35.21 万元	≤ 35.2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5	5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 次	明显提升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总分						100	94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公开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定向培养教师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公开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定向教师工资及保险			按时足额发放公开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定向教师工资及保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公开招聘、特岗、定向教师人数	149 人	149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5	5	
			学校及幼儿园办学（园）水平，教育教学质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基层教育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教育基金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永明教育基金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0	10	1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奖励优秀师生，帮助贫困师生，营造安学乐教的教育教学氛围。保障单位稳定运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积极性。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了应届被重点大学录取的学生摸底及走访登记，奖励造册。品学兼优的帮扶学生助学金发放，确保师生安学乐教。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奖励优秀师生、 帮助贫困师生、 筹资工作经费	300 人	300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150 万 元	≤150 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 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 可	较为认可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 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5	4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发展	科学、健 康、稳步 发展。	科学、健 康、稳步 发展。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教育各项专项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89	164.89	164.8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89	164.89	164.8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江永教育优质发展。				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县中小学校	28所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164.89 万元	≤164.8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 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 可	较为认可	10	10	
			单位获得表彰情 况	≥1次	100%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 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教育事业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	71	7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	71	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科研等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			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科研等工作水平有了明显提升，江永教育高质量发展更进一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43 所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71 万元	≤71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10	10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 次	100%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县级配套专项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	18.1	18.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	18.1	1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完善学生资助制度，创新学生资助机制，使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落实、落地。			全面贯彻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足额拨付及打卡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受助人次	2784	2784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准确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8.1	≤18.1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各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认可	认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辍学	零发生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经费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220	10	1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220	2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定向培养教师专项经费				按时足额发放定向培养教师专项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公费定向培养教师 人数	565 人	565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 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 况	≤220 万 元	≤220 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 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 可	较为认可	5	5	
			单位获得表彰情 况	≥1 次	≥1 次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 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5	4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发 展	科学、健 康、稳步 发展。	科学、健 康、稳步 发展。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0%安排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	560	5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	560	5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激发全体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全面提升江永县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该项经费发挥激励作用，有效提升全县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44 所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560 万元	≤56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10	10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 次	2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	29	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江永教育优质发展。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26 所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29 万元	≤2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10	10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 次	100%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贫困子女专项助学金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完善学生资助制度，创新学生资助机制，使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落实、落地。			全面贯彻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足额拨付及打卡发放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受助人次	7120人	7120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准确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400万元	≤400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各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认可	认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辍学	零发生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专项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4	13.04	13.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4	13.04	13.0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完善学生资助制度，创新学生资助机制，使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落实、落地。			全面贯彻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足额拨付及打卡发放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受助人次	3157	3157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准确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3.04	≤13.04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各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认可	认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辍学	零发生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4	13.04	13.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4	13.04	13.0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完善学生资助制度，创新学生资助机制，使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落实、落地。			全面贯彻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足额拨付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受助人次	1844	1844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准确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3.04	≤13.04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各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认可	认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辍学	零发生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三名工程”奖励专项（含工作室）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8	79.8	40	10	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8	79.8	40	10	5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开展名师工作室教研教改活动及奖励项目，及时、足额支付专项经费，保障单位稳定运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积极性。			拨付了9个名师工作室经费40万元，县级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待遇未落实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三名工程人数	171人	171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51%	10	7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79.8万元	≤79.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5	5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次	明显提升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师训费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5	445	4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5	445	44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培训，推动江永教育优质发展。				及时、足额支付专项经费，保障单位稳定运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教师培训活动	≥8 期 (3000 人次)	3000 人次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445 万元	≤44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10	10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 次	100%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江永一中双休日超工作量奖励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	258	25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	258	258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展高中教育，提高高考升学率				年底按标准完成奖励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考核数量	235 人	1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 准确性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控制情况	≤ 258 万元	25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县级分担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	42	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完善学生资助制度，创新学生资助机制，使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落实、落地。			全面贯彻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足额拨付及打卡发放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受助人次	13438	13438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准确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3.04	≤13.04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各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认可	认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辍学	零发生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乡村教师班主任津贴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0	690	596	10	1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0	690	5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班主任津贴			按时足额发放班主任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乡村教师班主任人数	1039 人	1039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690 万元	≤69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5	5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 次	≥1 次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乡村教师基层人才津贴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6	756	748	10	1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6	756	74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基层人才津贴			按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基层人才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乡村教师人才津贴人数	1423 人	1423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756 万元	≤75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5	5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 次	≥1 次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基层教育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乡村教师体检专项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13	10	1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1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教师体检专项资金			按时足额发放教师体检专项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乡村教师人数	2817 人	2817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160 万元	≤16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5	5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 次	≥1 次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教师幸福感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校车安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江永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	355	3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	355	35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专用校车正常、安全、规范运营，保障学生上下学的乘车安全			确保专用校车正常、安全、规范运营，保障学生上下学的乘车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校车数量	172 辆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 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控制情况	≤355 万 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减轻乘车 学生经济 负担	轻乘车学 生经济负 担	100%	15	15	
		社会效 益指标	对单位工 作的认可 程度	较为认可	100%	15	15	
		生态效 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95%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心理名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1	35.1	10	10	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1	35.1	10	10	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心理健康教师政策待遇，促进心理健康教师工作获得感、成就感。			拨付了心理健康名师工作室经费 10 万元，心理健康教师政策待遇未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心理健康专职教师人数	29 人	29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29%	10	6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35.1 万元	≤35.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5	5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 次	明显提升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科学、健康、稳步发展。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总分					100	94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新机制保障县级负担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	128	1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	128	12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江永教育优质发展。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江永教育优质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县中小学校	26 所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128 万元	≤12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10	10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 次	100%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新机制校舍维修改造县级负担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	41	4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	41	4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校舍维修建设，确保学校校舍安全。			及时、足额支付专项经费，保障单位稳定运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8 所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41 万元	≤4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10	10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 次	100%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江永教育优质发展。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县公办幼儿园	15 所	15 所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85 万元	≤8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10	10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 次	100%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学校缴纳工会助残金工伤保险等社保补助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	128	1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	128	12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江永教育优质发展。			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43所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128万元	≤12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10	10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次	100%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6	676	67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6	676	67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食堂供餐 学校食堂的运营			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县营养餐 学校	21 所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 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 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 制情况	≤676 万 元	676 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 单位工作的 认可程度	认可	认可	10	10	
			单位或表彰 情况	≥1 次	2	10	10	
			对提高单位 工作效率的 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运行补助和条件改善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6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	63	6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江永教育优质发展。			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3 所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63 万元	≤6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较为认可	10	10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 次	100%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正常实施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县营养餐学校	21 所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认可	认可	10	10	
			单位或表彰情况	≥1 次	2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	130	1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帮助，增强幸福感。			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 教师人数	981 人	981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130 万 元	≤130 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 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 可	较为认可	10	10	
			单位获得表彰情 况	≥1 次	2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 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性岗位教师工资及养老保险等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0	890	721	10	1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0	890	72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政府合同制教师工资及养老保险等				按时足额发放政府合同制教师工资及养老保险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性 岗位教师人数		94 人	94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 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 况		≤890 万 元	≤890 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 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 可	较为认可	5	5	
			单位获得表彰情 况		≥1 次	≥1 次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 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5	4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促进基层教育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中小学大中专见习、退休支教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江永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江永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7	1187	764	10	1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7	1187	76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学校合同制教师和退休支教人员生活补贴				按时足额发放学校合同制教师和退休 支教人员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大中专见习、退 休支教人数	258 人	258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 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 况	≤1187 万元	≤1187 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 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 可	较为认可	5	5	
			单位获得表彰情 况	≥1 次	≥1 次	10	10	
			对提高单位工作 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5	4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发 展	科学、健 康、稳步 发展。	科学、健 康、稳步 发展。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附件 4

江永县教育局财政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20 分)	项目 立项 (12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 落实 (8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到位及时率 (4 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3
过程	业务 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3

(30分)	(10分)	(3分)	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
		财务监控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项目产出 (30分)	实际完成率 (7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6
		完成及时率 (7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成本节约率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效果 (20分)	项目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4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4
		社会效益 (3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生态效益 (3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2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合计(分)		97			

江永县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课后服经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文件通知要求，县教育局对2024年度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课后服经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家长负担，满足社会和家长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质量，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24〕12号）文件精神，结合江永县实际，不断提高课后服务的质量，有效地服务和保障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促进全县教育工作上新台阶。项目涉及的范围是全县各级各类义务教育学校 25 所。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课后服务经费支出以学校为单位，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项用于课后服务工作方面的开支，具体范围为：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及外聘人员的劳务费等；因提供课后服务而导致的设备维护成本、学生活动、耗材、水电费等相关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支出 384.3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度资金支出384.3万元，主要用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及外聘人员的劳务费等；因提供课后服务而导致的设备维护成本、学生活动、耗材、水电费等相关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发放采用报备、报批、审核制度，所有项目资金的发放需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录入支付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为配合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出台了课后服务实施方

案和《江永县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文件和规定。县教育计财股定期组织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

4.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学校或个人按法律法规处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严格的报备、报批、审核手续，专项资金项目使用正常，按各项规定要求，项目使用效率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的管理，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我县教育工作水平，办好江永人民满意的教育。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江永县心理健康咨询室建设经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文件通知要求，县教育局对2024年度心理健康咨询室建设经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湘办发〔2020〕12号文件明确：同级财政按年生均10元的基础定额单列经费，支持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我县现有中小学学生4.2万人，资金预算42万元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江永县心理健康咨询室建设经费42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以及支持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度支出22.5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度资金支出22.5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以及支持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发放采用报备、报批、审核制度，所有项目资金的发放需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录入支付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为配合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出台了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文件和规定。县教育计财股定期组织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

4.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学校或个人按法律法规处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严格的报备、报批、审核手续，专项资金项目使用正常，按各项规定要求，项目使用效率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各中小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及心理咨询健康教育的管理，全面提升我县教育工作水平，办好江永人民满意的教育。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江永县校园保安工资专项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2024年度保安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各学校师生的安全保障。项目涉及的范围是全县县城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4年涉及的学校有42所中小学校193名保安人员。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度保安专项资金涉及的学校有42所中小学校193名保安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资金按照 2024 年江永县 42 所中小学校 193 名保安专项经费拨付：676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保安专项资金支出 676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了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和各股室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

县财政、教育部门按时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教育局计财股按月按时，足额发放保安工资，无克扣挪用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计财股在县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及时在国库支付系统中及时支付，确保

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的申报，审批，我县保安专项资金项目实施 676 万元，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保障了师生安全，提高了全县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主要经验：严格项目资金审批程序，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我县对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基建管理、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环节和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强化教育经费在预算、分配、拨付、财务管理、审计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2. 相关建议：继续保持保安人员专项资金投入，保障全县师生的安全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 7

非税收入成本业务费专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中共江永县委2019年第十四次县委常委会议纪要、《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2024年度非税收入成本业务费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加强非税收入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项目涉及的范围是全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43所，经费使用覆盖人数42062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度非税收入年初预算4339.6万元，经费使用覆盖人数42062人，（其中教师2837人、学生39225人）实际拨付使用4339.6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单位非税收入年初预算 4339.6 万元.按已收定支原则，据实拨付 4339.6 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

县财政、教育部门按时下达直达资金预算，学校按月按时，足额拨付非税收入，无克扣挪用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学校在县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国库支付系统中及时支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非税收入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造成

损失的，由校长和分管领导各自承担损失的 50%，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非税收入 4339.6 万元，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动了我县的教育发展，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主要经验：严格项目资金审批程序，强化专项资金在预算、分配、拨付、财务管理、审计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2. 相关建议：继续保持政府加大对非税收入资金投入，简化资金的审批手续，促进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江永县教育督学专项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文件通知要求，县教育局对2024年度教育督学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成立江永县教育督导委员会，江永县教育督导责任区，聘请专、兼职督学，在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切实履行教育督导职责，加强办学规范性督导，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增强全县各学校依法办学的意识，注重督导评估后学校整改工作的落实与办学水平的提升。坚持改革创新、实事求是，进一步完善“学校年度评估考核机制”，有效地服务和保障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促进全县教育工作上新台阶。项目涉及的范围是全县各级各类学校45所。其中：15所独立中心幼儿园、28所中小学校，2所民办学校。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教育督学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用于督学能力培训、下乡开展随

访督导检查、各项专项督查、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度督学相关支出 2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督学专项资金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督学能力提升培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质量监测,国家、省、市、县的督查和抽查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各级各类专项督查任务等工作的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各督导责任区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发放采用报备、报批、审核制度,所有项目资金的发放需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录入系统报帐。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为配合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出台了江永县责任区督学守则、江永县责任区督学职责、江永县责任区督学工作纪律、江永县责任区督学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和规定。县教育督导委员

会定期组织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

4.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责任区或个人按法律法规处理；对不严格按照政策发放执行，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区负责人承担损失的 50%，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加强教育督导，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严格的报备、报批、审核手续，专项资金项目使用正常，按各项规定要求，项目使用效率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督促和指导，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我县教育工作水平，办好江永人民满意的教育。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 7

市教育优先各项专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 2024 年度市教育优先各项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精神，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迎接永州市 2024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核查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点主要包括：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五育并举”、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统筹落实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确保教育安全稳定。县做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点主要包括：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的重大举措部署，依法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落实的职责，深入教育一线调研，协调解决教育重点难点问题，为师生上思想政治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

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200 万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年初进行统筹预算,按计划统一全额拨款。本项目江永县人民政府主导,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涉及全县所有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推动全县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2.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落实五育并举、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等工作的组织统筹,下乡调研或协调解决学校问题及迎检相关工作的保障等。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 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资金使用落实到实处。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永州市 2024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估细则,本次评估包括了 9 个一级指标,30 个二级指标,51 个三级指标。评估对象除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外,相关责任单位还有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公安局、财政局、教育局和交警大队等部门。接到上级评估通知后,相关各部门及学校、幼儿园立即组织人员,收集、整理相关迎检资料,积极开展自查自评,

针对评估要点内容，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对出现问题的地方，将责任落实到人，要求限时整改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精神，通过项目实施并实现预期工作目标，进一步促进我县教育公平、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江永县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推动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

3. 教育质量的提升，得到了全县人民的认可，极大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江永教育工作的满意度，达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的工作目标。



督学责任区及教育督学专项资金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发〔2021〕93号）的文件通知要求，县教育局对 2024 年度督学责任区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成立江永县教育督导委员会，江永县教育督导责任区，聘请专、兼职督学，在县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切实履行教育督导职责，加强办学规范性督导，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增强全县各学校依法办学的意识，注重督导评估后学校整改工作的落实与办学水平的提升。坚持改革创新、实事求是，进一步完善“学校年度评估考核机制”，有效地服务和保障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促进全县教育工作上新台阶。项目涉及的范围是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45 所。其中：15 所独立中心幼儿园、28 所中小学校，2 所民办学校。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督学责任区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督学能力培训、下乡开展随访督导检查、各项专项督查、责任区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江永县督导责任区项目支出 24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江永县 4 个教育督导责任区，每个教育督导责任区项目支出 6 万元，共计 24 万元，用于责任区建设，责任区督学下乡补助、租车、责任区水电、相关资料收集和整理等方面的费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各督导责任区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的发放采用报备、报批、审核制度，所有项目资金的发放需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录入系统报帐。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为配合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出台了江永县责任区督

学守则、江永县责任区督学职责、江永县责任区督学工作纪律、江永县教育督导责任区及责任区督学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和规定。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组织人员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审核。

4.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责任区或个人按法律法规处理；对不严格按照政策发放执行，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区负责人承担损失的 50%，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加强教育督导，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严格的报备、报批、审核手续，专项资金项目使用正常，按各项规定要求，项目使用效率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督促和指导，有效提升学校及幼儿园办学办园水平，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助推全县教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全面提升我县教育工作水平，办好江永人民满意的教育。

江永县教育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高中发展专项经费 2024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江永县第一中学在校学生 3003 人，班级数 54 个。在职教职工 201 人，其中市级名师 2 人、市级学科带头人 8 人、市骨干教师 5 人，县名师 10 人、县学科带头人 6 人、县骨干教师 30 人；研究生学历 17 人；高级职称教师 69 人，中级职称教师 68 人。

江永一中教育教学水平连年提高。2024 年学业水平全科合格率高二为 99.39%、高一达 99.60%，成绩稳居省示范性高中前列；2024 年高考一本上线 253 人，本科上线 488 人，49 人被 985、211 录取，79 人被双一流大学录取，办学成绩斐然。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我校 2024 届高考考生具体情况，2024 年县教育局安排江永县第一中学高中发展专项经费 1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县级专项资金：江永一中 2024 年高中发展专项经费 100 万元。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能更具体了解我校教育事业发展经费支出资金投入、分配和使用情况，资金管理制度、措施制定和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效果和资金项目目标实现情况。有利于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进一步加强我校项目支出资金管理，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证财政资金安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我们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以《江永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4〕3号）、《江永县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江永财发〔2023〕39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为指导，由点到面、稳步推进，对我校项目支出资金的管理及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自我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下分7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按照评价指标设定评价内容。（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评价方法：（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符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财务室年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

2. 组织实施。办公室、总务处做好基础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填写报表、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整理、综合分析相关信息，撰写、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上报县财政局绩效股。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经济性分析。2024 年我校高中发展专项经费 100 万元，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原则，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全部用于高中教育教研教学工作等。

2. 效率性分析。根据项目支出目标，我校及时进行任务分工，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3. 效益性分析。我校围绕高中教育事业质量提升等工作目标，不断进行结构调整和创新的能力，实现“江永教育质量大提升”目标。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校教育事业发展经费支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项目资金因县财政资金困难尚未支付。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江永县高中公用经费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 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 号）的要求，江永县教育局对 2024 年度高中学生公用经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县有 3 所公办高中学校，公办高中学生数 5395 人。为提升我县高中学校的办学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考核要求，需县级配套高中学生公用经费 95 万元。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县 3 所高中的办学条件改善及日常运转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均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专

项经费，保障单位稳定运行。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江永县县级配套高中学生公用经费 95 万元，其中：江永一中：56.5805 万元、江永二中：11.5212 万元、江永三中：26.8983 万元。主要用于高中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全县高中学校按照规定将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日常运转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的管理，体现“专款专用”的原则。该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日常运转支出。

2.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校长和分管领导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教育事业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正常，按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支付。



附件 7

江永县高中新生军训经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文件通知要求，县教育局对2024年度高中新生军训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6日拟发了《关于开展2024年学生军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我县5所高中阶段学校均按严格要求执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教体艺【2021】4号文件）、《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规定的训练内容和时间，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程建设标准》（教体艺【2019】4号）要求，并已与上一级部门沟通相关指标任务，承训单位因地制宜、灵活施教制定训练计划，确保课目不少于7天开展军训课程。五所高中新生参与军训总人数3148人，教官人数61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共五所高中新生参与军训，新生军训经费预算为35.21元。主要来源包括学校专项经费拨款以及学生缴纳的部分费用。

学校拨款主要用于场地租赁、教官劳务费用等较大开支，学生缴纳费用则用于军训服装等个人物资的采购。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度高中新生工作经费 35.21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高中新生工作经费 35.21 万元，主要用于高中新生军训活动的开展。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各督导责任区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发放采用报备、报批、审核制度，所有项目资金的发放需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录入系统报帐。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进一步规范 2024 年度高中新生军训活动资金的使用，从活动开展计划需经相关人员签字后方可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严格的报备、报批、审核手续，专项资金项目使用正常，按各项规定要求，项目使用效率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进一步加强对全县高中新生军训工作的指导，从而全面提升我县新生军训高素质、高素养的工作水平，办好江永人民满意的教育。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开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定向培养教师 专项资金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2024年度公开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定向培养教师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提高农村学校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提供保障。项目涉及的范围是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4年涉及的学校有36所中小学校149名公开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定向教师。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度公开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定向教师工资及保险专项资金，2024年涉及的学校有36所中小学校149名公开招聘教

师、特岗教师、定向教师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资金按照 2024 年江永县公开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定向教师实际人数，2024 年农村公开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定向教师涉及的学校有 36 所中小学校 149 名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教师，专项经费拨付： 3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公开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定向培养教师支出 300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和各股室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

县财政、教育部门按时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教育局计财股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公开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定向教师工资及保险专项补助，无克扣挪用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计财股在县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国库支付系统中及时支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公开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定向教师工资及保险专项资金的人员按法律法规处理；对不严格按照公开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定向教师工资及保险专项资金发放办法执行，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关负责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的申报，审批，我县公开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定向教师工资及保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 万元，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动了我县的就业和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了农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主要经验：严格项目资金审批程序，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我县对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基建管理、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环节和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强化教育经费在预算、分配、拨付、财务管理、审计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2. 相关建议：继续保持公开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定向教师工资及保险专项资金投入，促进农村地区义务教育的发展和就业。



江永县永明教育基金会专项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文件通知要求，永明教育基金会对2023年度教育基金会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永明教育基金会成立于2020年7月，办会宗旨是：帮困助学，圆梦成才。基金会的成立是为了更好地开展奖学助学、扶贫济困，在全县范围内营造安学乐教的良好教育氛围，激励师生乐学乐教。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资金一是用于基金会的工作经费10万，二是用于奖励考取重点大学的优秀学子专项助学计划及品学兼优贫困学子的助学计划及提升教育教育质量的优秀教师奖励。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基金会办公经费 10 万，奖励优秀师生，主要用于实施双一流大学优秀高考学子专项助学计划 80 万，品学兼优助学金 10 万。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40 万。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县财政局按县议教会文件精神计划拨款 100 万元给永明教育基金会，用于奖励优秀师生、教学奖励。主要用于实施原“985”“211”及双一流高校（指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优秀高考学子专项助学计划，162 名优秀学子学费奖励，品学兼优贫困学子助学金，基金会工作经费。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基金会制定了《江永县永明教育基金会资金使用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发放采用报备、报批、审核制度，所有项目资金的发放需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录入系统报帐。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用于奖励优秀师生的项目，都制定了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实施。如：双一流大学优秀高考学子专项助学计划，首先认真审核高三就读学校、学生户籍、入学通知、大学学费、每学年成绩，按要求计算享受的助学金，在相关媒体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造表。品学兼优贫困学生奖励，由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基金会入户走访核实，才造册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严格的报备、报批、审核手续，专项资金项目使用正常，按各项规定要求，项目使用效率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努力学习，争取优秀的良好教学氛围，有助于提升我县教育工作水平，办好江永人民满意的教育。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全县的教学奖励安排数百万是不够的，希望以后能继续加大对教育教学奖励的投入，促进江永教育的发展。

江永县永明教育基金会

2025年4月8日

江永县教育各项专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 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 号）的要求，江永县教育局对 2024 年度教育各项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全县教育教学水平。根据上级相关考核要求，设立教育事业发展经费项目。教育事业专项经费涉及的单位有 28 所中小学校。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县 28 所学校的办学条件改善及日常运转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均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专项经费，保障单位稳定运行。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江永县县级配套教育各项专项资金 164.89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全县中小学校按照规定将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日常运转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的管理，体现“专款专用”的原则。该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日常运转支出。

2.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校长和分管领导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

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教育事业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正常，按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发放。



江永县教育事业经费专项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 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 号）的要求，江永县教育局对 2024 年度教育事业经费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教育事业专项经费涉及的单位有 44 个。其中：15 所独立中心幼儿园、29 所中小学校。为提升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教育科研等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相关考核要求，设立教育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县 44 所学校的教育事业项目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对纳入江永县教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的单位，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专项经费，保障单位稳定运行。2024 年度江

永县教育事业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71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江永县教育事业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71 万元，其中：基础教育、成教、民办教育经费 9 万元，职教专项经费 3 万元，课程改革培训 5 万元，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 4 万元，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4 万元，业务费 3 万元，教育科研 2 万，治理学校周边环境 2 万元，学生资助工作经费 3 万元。合并民办教育专项经费 10 万元，学前教育专项基金 20 万元，机关办公场所搬迁等专项经费 6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全县中小学校按照规定将教育事业经费用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科研等专项项目中。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教育事业专项经费的管理，体现“专款专用”的原则。该

经费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教育科研等项目。

2.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教育事业专项经费的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校长和分管领导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教育事业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正常，按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科研等工作水平，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存在的问题：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发放。

2. 相关建议：加大对教育事业经费专项资金投入，促进我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科研等工作水平，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



江永县 2024 年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县级配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 2024 年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县级配套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下达全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县级配套专项资金预算 18.1 万元，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1600 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对在本县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入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予以每生每期 500 元补助。

2024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下达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专项资金 106.7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8.1 万元，总计 124.8 万元。全年共计发放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 125.3 万元，

资助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2506 人次，确保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全覆盖、无遗漏。

三、项目绩效情况

江永县教育局以建立精准化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机制为突破口，通过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与机制，不断总结、摸索、提升，扎实高效开展贫困学生资助，使学生资助工作真正做到公开透明、阳光惠民，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各项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实施，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及时，项目管理规范，发挥效益明显，在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贡献教育帮扶的智慧和力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经费专项资金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湘教通【2018】269号《关于做好签订2018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县级经费分担协议工作的通知》、省市2022年《关于做好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通知》、《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2024年度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经费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农村学校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提供保障。项目涉及的范围是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17-2024年涉及的学校有36所中小学校565名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教师。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经费，2017-2024 年涉及的学校有 36 所中小学校 565 名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教师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资金按照 2024 年江永县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实际人数，2017-2024 年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涉及的学校有 36 所中小学校 565 名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教师，专项经费拨付：220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经费支出 220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和各股室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

县财政、教育部门按时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教育局计财股按学期按时，足额发放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专项补助，无克扣挪用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计财股在县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国库支付系统中及时支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专项资金的人员按法律法规处理；对不严格按照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经费发放办法执行，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关负责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申报、审批，我县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 万元，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动了我县的就业和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了农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主要经验：严格项目资金审批程序，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我县对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基建管理、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环节和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强化教育经费在预算、分配、拨付、财务管理、审计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2. 相关建议：继续保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资金投入，促进农村地区义务教育的发展和就业。



江永县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0%安排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江永县教育局对 2022 年度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0%安排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保障我单位更好履行职能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教育事业发展水平，激发工作积极性，根据上级相关考核要求和《江永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永县教育质量提升工作计划>的通知》（江永办发〔2021〕15号），设立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0%安排专项项目。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0%安排专项经费涉及的单位有 44 个。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县 44 所学校的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0%安排。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根据湘教通[2018]200 号文件要求：将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0%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教师节奖励、高考奖及基础教育奖。2024 年度江永县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0%安排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56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江永县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0%安排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560 万元，其中：教师节慰问教师经费共 220 万元，收购上江圩镇童馨幼儿园 200 万元，设施设备采购款 140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全县中小学校按照规定将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0%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教师节教师慰问金、收购上江圩镇童馨幼儿园款、设施设备采购款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0%安排专项经费的管理，体现“专款专用”的原则。该经费主要用于教师节教师慰问金、收购上江圩镇童馨幼儿园款、设施设备采购款等。

2.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0%安排专项经费的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校长和分管领导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0%安排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正常，按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发挥激励作用，提升了全县教育教学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存在的问题：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发放。

2. 相关建议：加大对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0%安排专项资金投入，激发全体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全面提升江永县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江永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 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 号）的要求，江永县教育局对 2024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专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相关考核要求，县级配套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专项经费 29 万元。专项经费涉及的单位 26 所中小学校。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县 26 所学校的办学条件改善及日常运转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均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专

项经费，保障单位稳定运行。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江永县县级配套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2 专项资金 29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 26 所学校的办学条件改善及日常运转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全县中小学校按照规定将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日常运转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的管理，体现“专款专用”的原则。该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日常运转支出。

2.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校长和分管领导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教育事业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正常，按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发放。



江永县 2024 年贫困子女专项助学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下达贫困子女专项助学金县级配套专项资金预算400万元，拟资助普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7120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对普通学校在籍在校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每生每期1000元，按贫困程度分档次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原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下同）全覆盖，统一按每生每期1500元最高档次予以发放。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无遗漏。

三、项目绩效情况

江永县教育局以建立精准化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机制为突破口，通过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与机制，不断总结、摸索、提升，扎实高效开展贫困学生资助，使学生资助工作真正做到公开透明、阳光惠民，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各项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实施，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及时，项目管理规范，发挥效益明显，在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贡献教育帮扶的智慧和力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江永县 2024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 2024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下达全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专项资金预算 13.04 万元，拟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277 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对普通高中学校在籍在校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每生每期 1000 元，按贫困程度分档次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原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下同）全覆盖，统一按每生每期 1500 元最高档次予以发放。

2024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下达我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 325.77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3.04 万元，总计 338.81 万元。全年共计发放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342.25 万元，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157 人次，确保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无遗漏。

三、项目绩效情况

江永县教育局以建立精准化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机制为突破口，通过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与机制，不断总结、摸索、提升，扎实高效开展贫困学生资助，使学生资助工作真正做到公开透明、阳光惠民，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各项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实施，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及时，项目管理规范，发挥效益明显，在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贡献教育帮扶的智慧和力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江永县 2024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杂费县级配套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 2024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县级配套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下达全县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县级配套专项资金预算 6.51 万元，拟资助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四类学生 906 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对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四类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下同），免收学杂费（江永一中：1000 元/生/期，江永二中、江永三中、金海明礼高中：800 元/生/期）。

2024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下达我县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

经济困难四类学生免学杂费专项资金 158.88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6.51 万元，总计 165.39 万元。全年共计免除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四类学生学杂费 167.12 万元，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844 人次，确保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无遗漏。

三、项目绩效情况

江永县教育局以建立精准化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机制为突破口，通过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与机制，不断总结、摸索、提升，扎实高效开展贫困学生资助，使学生资助工作真正做到公开透明、阳光惠民，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各项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实施，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及时，项目管理规范，发挥效益明显，在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贡献教育帮扶的智慧和力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江永县“三名工程”奖励专项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文件通知要求，县教育局对2023年度“心理名师”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开展江永县中小学共9个名师工作室各项工作，落实江永教联发【2016】1号要求，对考核合格的171名县级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给予奖励。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工作经费用于名师工作室活动开展和考核奖励，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积极性。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度心理名师工作经费79.8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 9 个名师工作室经费得到有效落实，专项资金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名师工作室各项活动的开展，171 名县级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奖励待遇共 39.8 万元未得到有效落实。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各督导责任区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发放采用报备、报批、审核制度，所有项目资金的发放需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录入系统报帐。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进一步规范名师工作室资金的使用，从活动开展计划需经相关人员签字后方可执行，统一了授课、下乡、评委等环节的开支标准。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严格的报备、报批、审核手续，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正常，按各项规定要求，项目使用效率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各名师工作室送教下乡、教学竞赛、教学设计竞赛、命题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全县学科教师的专业素养，促进了城乡学校的均衡发展，从而全面提升我县教育工作水平，办好江永人民满意的教育。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江永县师训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 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 号）的要求，江永县教育局对 2024 年度师训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加强民族地区和农村教师的免费培训及学历提升，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积极争取“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重点支持基层教师的培训。组织基层教师参加市、县、校级培训，确保培训率 100%。增加乡村教师培训机会，提升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师训费涉及的单位有 43 个，其中：15 所独立中心幼儿园、28 所中小学校。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县 43 所学校的教师培训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师训费支出，均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专项经费，

保障教职工培训的运行。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江永县县级配套师训费 445 万元。（其中：江永县第一中学 19.9215 万元、江永县教师进修学校 1 万元、江永县教育局 42.40785 万元）足额支付专项经费，提升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规定将其用于教师培训。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其他教育支出专项资金的管理，体现“专款专用”的原则。该经费教师培训、各项保险、办学条件改善及日常运转支出。

2.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分管领导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申报、审批，我县其他教育支出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正常，按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发放。



江永一中双休日超工作量奖励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江永一中是省示范性高中，现有在校学生数为 4561 人，班级数为 60 个班，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学生管理，我校利用每周的双休日对学生进行上课。对学生的上课费用按每期实际上课周次计算，每年两期约需资金 280 万元整。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课时量计算

星期六(全天上课): 全天共计课时 14 节，其中: 正常课时八节，晚自习三节，班主任管理一节，政教、食堂、寝室及年级组管理二节。

星期日(上午上课): 半天共计课时 7 节，其中: 正常课时四节，班主任管理一节，政教、食堂、寝室及年级组管理二节。

2、全年上课费用计算

全年按 40 周、每个课时 60 元计算。

星期六: $14(\text{课时}) \times 60(\text{班级}) \times 60(\text{课时费}) \times 40(\text{周次}) = 2016000(\text{元})$

星期日: $7(\text{课时}) \times 60(\text{班级}) \times 60(\text{课时费}) \times 40(\text{周次}) = 772800(\text{元})$

合计: $2016000+772800=2788800$ 元。

3、资金保障: 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258 万元, 学校自筹资金 20.88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江永一中各处室各年级实际资金使用情况: 高三年级 1091431 元; 高二年级 766806 元; 高一年级 763422 元; 寝室管理 62761 元; 办公室及总务处 21378 元; 整档工作 23327 元; 管理人员 53216 元; 年度考核 6460 元; 资金总计 2788800 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校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一中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 进行规范管理。

(2) 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 不得挪用, 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且管好用好此笔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学校各年级各处室负责人分学期核实教职工双休日超工作量, 再报送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并张榜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方可发放, 每学期期末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双休日超工作量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正常，按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动了我校教育教学发展，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



江永县 2024 年县级分担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 2024 年县级分担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下达全县县级分担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预算 42 万元，拟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719 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对在学校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按每生每期 625 元、初中按每生每期 750 元给予生活补助；对非寄宿的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中央政策统一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 50% 发放生活费补助，即：小学按每生每期 312.5 元、初中按每生每期 375 元给予生活补助。

2024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下达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444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42 万元，总计 486 万元。全年共计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529.025 万元，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3438 人次，确保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无遗漏。

三、项目绩效情况

江永县教育局以建立精准化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机制为突破口，通过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与机制，不断总结、摸索、提升，扎实高效开展贫困学生资助，使学生资助工作真正做到公开透明、阳光惠民，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各项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实施，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及时，项目管理规范，发挥效益明显，在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贡献教育帮扶的智慧和力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江永县乡村教师班主任津贴 2024 年度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乡村教师班主任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16〕140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2024年度乡村教师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提供保障。项目涉及的范围是全县担任班主任的教师，发放对象是全县公立学校在岗班主任教师。教师班主任津贴涉及的单位有42个，1039名班主任。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普通教育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县42所学校的，1039名班主任教师班主任津贴项目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县财政设立教师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用于提高班主任教师的待遇，实行教师班主任津贴制度。县财政按全年人平 500 元/月的标准安排班主任津贴，小学班主任教师人平 450 元/月，中学学校班主任教师人平 550 元/月，其中每月有 150 元根据学校班主任考核结果据实发放。2024 年度江永县班主任津贴项目总支出 596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江永县乡村教师班主任津贴项目支出 596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

学校将享受班主任津贴对象张榜公示 7 天，接受广大教师的

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教师班主任津贴实行动态管理，体现“在岗享受离岗取消”的原则。班主任津贴自教师任职班主任工作之月起按月发放。因请病假、个人脱产参加学历教育（不含短期公派学习、公假、产假、出差等）等各种原因离开班主任工作岗位，停发班主任津贴。调离班主任工作岗位或退休、死亡人员，从调离或退休、死亡的下个月起停发班主任津贴；连续旷工 15 天（或累计旷工 30 天）的，停发班主任津贴。

2. 班主任人才津贴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半年发放一次。

3.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班主任津贴的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对不严格按照班主任津贴发放办法执行，造成损失的，由校长和分管领导各自承担损失的 50%，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正常，按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动了我县的教育发展，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存在的问题：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发放。
2. 相关建议：继续保持对班主任津贴专项的资金投入，促进全县教育高质量的发展。



江永县乡村教师基层人才津贴

2024 年度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扩大农村基层教育卫生人才津贴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湘财教〔2015〕50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2024年度乡村教师基层人才津贴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提供保障。项目涉及的范围是全县乡村教师，发放对象是全县在编在岗农村教师及农村义务教育“特岗教师”。乡村教师基层人才津贴涉及的单位有33个，1423名乡村教师。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普通教育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县 33 所学校的 1423 名乡村教师基层人才津贴项目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对纳入乡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范围的教师，按学校在自然村寨、村委会所在地、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县城关镇）及交通条件、工作环境差别等情况万元，我县具体分为六档万元，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350 元、500 元、550 元、700 元、800 元标准的乡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2024 年度江永县乡村教师基层人才津贴项目总支出 756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江永县乡村教师基层人才津贴项目支出 748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

学校将享受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对象张榜公示 7 天，接受广大教师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实行动态管理，体现“在岗享受离岗取消”的原则。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自到农村中小学校工作之月起按月发放。因请病假、个人脱产参加学历教育（不含短期公派学习、公假、产假、出差等）等各种原因离开农村中小学校工作岗位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时间的，停发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享受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的学校之间借调的，享受现工作单位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借调到非农村学校、借调到外系统工作的教职工从借调之日起不享受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调离农村中小学校工作岗位或退休、死亡人员，从调离或退休、死亡的下个月起停发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连续旷工 15 天（或累计旷工 30 天）的，停发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

2. 应聘到民办学校或从民办学校返回公办学校的教师、新招聘的教师、原停发工资后返岗工作的教师及在职死亡的教师等，以所在学校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的标准，按实际工作月份计发（不足 15 天，按半月计发，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按一个月计发）。

3. 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半年发放一次。

4.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的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对不严格按照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发放办法执行，造成损失的，由校长和分管领导各自承担损失的 50%，并给予相应

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乡村教师基层人才津贴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正常，按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动了我县的乡村基层教育发展，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存在的问题：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发放。

2. 相关建议：继续保持对乡村教师基层人才津贴专项的资金投入，促进农村基层教育的发展。



江永县乡村教师体检专项资金 2024 年度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按照《江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永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江永政办发〔2016〕7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2024年度乡村教师体检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教师们的身体健康，提高教师的幸福感、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提供保障。项目涉及的范围是全县教师，发放对象是全县公立学校教师。教师个人体检涉及的单位有43个，2817名教师。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普通教育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县43所学校的教师体检专项资

金项目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县财政设立教师体检专项资金，用于提高教师的待遇，实行教师定期体检制度。县财政按全年人平 400 元/年的标准安排教师体检资金。2024 年度江永县乡村教师体检专项项目总支出 113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江永县乡村教师体检专项项目支出 113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

学校将在职享受教师体检对象张榜公示 7 天，接受广大教师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教师体检专项资金实行动态管理，体现“在岗享受离岗取消”的原则。辞职或退休、死亡人员，从辞职或退休、死亡的下年起停发体检资金；连续旷工 15 天（或累计旷工 30 天）的，停发体检资金。

2. 教师体检专项资金每年按教师在职人数计算，一年一次体检。

3.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体检专项资金的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对不严格按照体检专项资金发放办法执行，造成损失的，由校长和分管领导各自承担损失的 50%，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教师体检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正常，按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动了我县的教育发展，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存在的问题：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审核，县

人民医院没收到体检资金，体检工作难以进行。

2. 相关建议：继续保持对教师体检专项的资金投入，提高教师幸福感，促进全县教育高质量的发展。



江永县校车安全补助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江永县财政局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办就 2024 年度专用校车安全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县校车办主要负责县校车领导小组议定的全县校车工作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统筹协调等具体事务，对专用校车的安全补贴进行核实、造册、发放。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补贴接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校车

（1）按车辆座位给予安全奖励，每个座位每期奖励 400 元。

（2）新购买符合《专用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按购车总价的 20%进行补贴，每年补贴 5%，补贴 4 年。

（3）19 座以下的校车实行“三三三制”政策：价格管理部门分别对 19 座以下、35 座以上的校车进行运营成本审核，19 座以下的校车比 35 座以上的校车高出部分由县财政、乘车学生、校车公司按各负担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分摊（实际每生每期多补贴 100 元）。

2. 补贴幼儿园校车

（1）每学期给予 2000 元的安全奖励。

（2）按购车总价的 12%给予购车补贴，每年补贴 4%，补贴 3 年。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拨付专用校车安全补贴共计 450 万元，其中省级资

金 95 万元，县级资金 355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1. 拨付 2024 年上学期校车安全补贴 177.47 万元。其中补贴义务教育学生的校车 124 辆 3448 座，拨付安全奖励 141.92 万元；拨付“三三三制”补贴资金 25.95 万元；补贴幼儿园校车 48 辆，拨付安全奖励 9.6 万元。拨付 2024 年下学期校车安全补贴 170.82 万元。其中补贴义务教育学生的校车 124 辆 3441 座，拨付安全奖励 137.64 万元；拨付“三三三制”补贴资金 24.38 万元；补贴幼儿园校车 44 辆，拨付安全奖励 8.8 万元。

2. 拨付 2024 年度校车监控系统流量费、专线接入费用 8.6 万元；拨付 2024 年度校车监控系统、校车监控终端维护费、监控平台值班人员费用 7.5 万元。

校车安全事关孩子健康成长和生命安全，事关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康，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是当前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是重要的民生工程。通过实施校车专项补助，减轻了乘车学生经济负担，确保专用校车正常、安全、规范运营，保障了学生上下学的乘车安全，改善了民生，赢得了百姓的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目前，校车与农村客运车辆比较，使用率低、补贴少，因此，学生负担的费用相对较高，导致学生家长对校车收费反响较大，由此引发的矛盾还较突出。为确保广大中小学生的乘车安全，切实保障我县校车管理工作正常化、规范化，建议积极向省市争取资金，加大校车专项补贴资金的投入力度，降低校车的运营成本，减少学生负担的乘车费用。到 2024 年底，我县已有 5 个学期的校车安全奖补资金未拨付到位，各校车企业经营较困难，建议县财政要及时拨付校车安全奖补资金，为各校车企业排忧解难。

江永县教育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江永县“心理名师”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文件通知要求，县教育局对2023年度“心理名师”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开展江永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各项工作，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政策，正常工作量计算和工资待遇不低于班主任，计班主任工作年限。我县中小学应配备心理健康专职教师29名，其中小学15名，初中14名。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工作经费用于落实心理健康教师政策待遇，促进心理健康教师工作获得感、成就感。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度心理名师工作经费35.1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心理名师工作室专项资金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各项活动的开展，心理健康教师政策待遇未得到有效落实。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各督导责任区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发放采用报备、报批、审核制度，所有项目资金的发放需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录入系统报帐。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进一步规范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资金的使用，从活动开展计划需经相关人员签字后方可执行，统一了授课、下乡、评委等环节的开支标准。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通过严格的报备、报批、审核手续,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正常, 按各项规定要求, 项目使用效率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 促进广大师生心理健康发展, 从而全面提升我县教育工作水平, 办好江永人民满意的教育。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江永县新机制保障县级负担专项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 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 号）的要求，江永县教育局对 2024 年度新机制保障县级负担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提升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科研等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相关考核要求，县级配套新机制保障县级负担专项经费涉及的全县中小学校 26 个。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县 26 所学校的办学条件改善及日常运转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均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专

项经费，保障单位稳定运行。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江永县县级配套新机制保障县级负担专项资金 128 万元，资金分配给 26 所义务教育学校。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全县中小学校按照规定将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日常运转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的管理，体现“专款专用”的原则。该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日常运转支出。

2.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校长和分管领导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教育事业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正常，按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发放。



附件 7

江永县新机制校舍维修改造县级负担专项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江永县教育局对2022年度县级配套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提升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校舍维修建设，确保学校校舍安全。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相关考核要求，县级配套专项经费涉及的学校有8个。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县8所中小学校的校舍维修，使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均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专

项经费，保障单位稳定运行。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江永县县级配套新机制校舍维修改造县级负担 43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全县中小学校按照规定将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的管理，体现“专款专用”的原则。该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日常运转支出。

2.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校长和分管领导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教育事业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正常，按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发放。



江永县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 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 号）的要求，江永县教育局对 2024 年度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县有 15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36 所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幼儿数 3613 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数 1716 人。为提升我县幼儿园的办学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考核要求，需县级配套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85 万元。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县 51 所幼儿园的办学条件改善及日常运转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均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专项经费，保障单位稳定运行。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江永县县级配套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85 万元，主要用于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设施设备采购及奖励。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全县幼儿园按照规定将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日常运转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的管理，体现“专款专用”的原则。该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日常运转支出。

2.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校长和分管领导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教育事业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正常，按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支付。



附件 7

江永县学校缴纳工会助残金工伤保险等社保补助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江永县教育局对 2024 年度学校缴纳工会助残金工伤保险等社保补助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保障我单位更好履行职能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上级相关考核要求，设立学校缴纳工会助残金工伤保险等社保补助项目，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相关考核要求，设立学校缴纳工会助残金工伤保险等社保补助涉及的单位有 43 个。其中：15 所独立中心幼儿园、28 所中小学校。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县 43 所学校的教职工的学校缴纳工会助残金工伤保险等社保补助。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均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专项经费，保障单位稳定运行。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江永县县级配套学校缴纳工会助残金工伤保险等社保补助 128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全县中小学校按照规定将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日常运转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的管理，体现“专款专用”的原则。该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日常运转支出。

2.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

校长和分管领导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教育事业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正常，按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发放。



江永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运行经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运行经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指导各地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切实做好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尽快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长效保障机制，把国家每生每天补助5元改善学生营养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有机构负责、有经费保障、有人员推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县教育局年初进行统筹预算，县财政局按计划统一全额拨款。由县级财政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学校予以运行经费补助。主要用于解决学校水、电、燃料等费用，给予最低运行经费保障。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督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建立健全运行经费管理制度，落实保障措施，专款专用。保障学校食堂的政策运转，不能挤用营养膳食资金。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顺利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推进江永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提高学生营养，保障食品安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发放。



江永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运行补助和条件改善专项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 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 号）的要求，江永县教育局对 2024 年度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运行补助和条件改善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改善农村学校学生寄宿条件，保障寄宿制学校稳定运转，提高办学积极性，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相关考核要求，县级配套专项经费 63 万元。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县 3 所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改善。其中：松柏瑶族乡中学 29.6 万元、江永县松柏瑶族乡中心小学 16.846 万元、江永县兰溪乡学校 10.9467 万元、局机关 5.6073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均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专项经费，保障单位稳定运行。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江永县县级配套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运行补助和条件改善 63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全县中小学校按照规定将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日常运转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的管理，体现“专款专用”的原则。该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日常运转支出。

2.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

校长和分管领导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教育事业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正常，按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江永教育优质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发放。



江永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经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经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指导各地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切实做好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尽快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长效保障机制，把国家每生每天补助 5 元改善学生营养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有机构负责、有经费保障、有人员推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县教育局年初进行统筹预算 10 万元，县财政局按

计划统一全额拨款。工作经费用于营养办工作会议、专项督查、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按照规定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日常自查。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当地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制订成本合理、营养均衡的食谱。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顺利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推进江永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提高学生营养，保障食品安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发放。



江永县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 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 号）的要求，江永县教育局对 2024 年度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保障我单位更好履行职能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湘财〔2020〕33 号文件要求，设立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项目。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专项经费涉及 981 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全县 981 位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原中小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01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提高原中小小学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和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社[2020]33号）文件精神，根据湘财[2020]33号文件要求，我县结合实际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下（不含5年）的每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90元，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至8年（含5年）的每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120元，从事教育教学工作8至12年（含8年）的每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150元；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2年（含12年）以上的每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180元。2024年度江永县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专项经费项目支出145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江永县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专项经费项目支出145万元，其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下（不含5年）共计发放43.2万元，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至8年（含5年）共计发放42.624万元，从事教育教学工作8至12年（含8年）共计发放33.652万元，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2年（含12年）以上共计发放22.896万元。加上部分今年未发放成功的，合计约145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 加强专户管理。坚持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坚决不得挪用和挤占，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3) 加强监督检查。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充分运用审计、巡查、监督等手段，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职能部门和项目学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准确无误发放到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全县中小学校按照规定将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用于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帮助。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专项经费的管理，体现“专款专用”的原则。该经费主要用于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

2.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专项经费的，严肃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正常，按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教师幸福感。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存在的问题：因县财政困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发放。

2. 相关建议：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建议加大对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投入，同时要逐年提高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进一步提升原民办（代课）教师幸福感获得感。



2024 年度政府购买合同制教师工资及保险等专项资金 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中共江永县委2019年第十四次县委常委会议纪要、《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2024年度政府合同制教师工资及保险等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学校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提供保障。项目涉及的范围是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0所。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性岗位教师工资及养老保险等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用于10所学校的94名政府合同制教师工资及养老保险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资金按照各学校 2024 年政府合同制教师在岗人数拨付，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性岗位教师工资及养老保险等相关支出 721 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和各股室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

县财政、教育部门按时下达直达资金预算，学校按月按时，足额发放政府合同制教师的工资补助，无扣挪用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学校在县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国库支付系统中及时支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政府合同制教师工资及保险资金的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对不严格按照政府合同制教师工资及保险发放办法执行，造成损失的，由校长和分管领导各自承担损失的 50%，

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政府合同制教师工资及保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 721 万元，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动了我县的就业和义务教育发展，改善了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主要经验：严格项目资金审批程序，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我县对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基建管理、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环节和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强化教育经费在预算、分配、拨付、财务管理、审计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2. 相关建议：继续保持政府合同制教师工资及保险资金资金投入，促进农村地区义务教育的发展和就业。



附件 7

2024 年度中小学大中专见习、退休支教人员生活补助 专项资金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中共江永县委2019年第十四次县委常委会议纪要、《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县教育局对2024年度中小学大中专见习、退休支教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学校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提供保障。项目涉及的范围是全县中小学258名大中专见习、退休支教人员，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度中小学大中专见习、退休支教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涉及全县中小学校258名中小学大中专见习、退休支教人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资金按照各学校2024年中小学大中专见习、退休支

教人员在岗人数拨付，2024 年全县中小学校 258 名中小学大中专见习、退休支教人员共拨付生活补助资金 764 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江永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永教发〔2017〕68 号、关于印发《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江永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永教发〔2020〕1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县财政、教育等部门经常跟踪和检查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学校和各股室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发放情况分析：

县财政、教育部门按时下达直达资金预算，学校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学校中小学大中专见习、退休支教人员生活补助，无克扣挪用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学校在县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国库支付系统中及时支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学校中小学大中专见习、退休支教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的学校按法律法规处理；对不严格按照学校合同制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办法执行，造成损失的，由校长和分管领导各自承担损失的 50%，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发放的标准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通过项目学校的申报，审批，我县中小学大中专见习、退休支教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 764 万元，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对全部项目的工作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动了我县的就业和义务教育发展，改善了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主要经验：严格项目资金审批程序，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我县对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基建管理、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环节和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强化教育经费在预算、分配、拨付、财务管理、审计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2. 相关建议：部分学校编制有缺口，继续保持中小学大中专见习、退休支教人员生活补助资金资金投入，促进农村地区义务教育的发展和就业。

